

证券代码：603616

证券简称：韩建河山

公告编号：2022-024

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被担保人名称：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清青环保”）、河北合众建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众建材”）。

●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韩建河山”）拟为清青环保和合众建材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担保额度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对清青环保的担保余额为 2,000 万元，为其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；公司对合众建材担保余额为 0 元。

●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。

●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公司目前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，支持子公司发展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清青环保与合众建材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担保额度，全权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执行，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。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，前述期限为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签署担保相关法律文件的授权时限，担保期限以各具体担保协议的约定为准。授权期限内，公司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运营需求和融资情况提供担保。

担保明细如下：

被担保方	控股比例	本次担保额度
清青环保	100%	8,000 万元
合众建材	100%	2,000 万元

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及担保额度内，在担保方不变的情况下，上述子公司之间可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相互调剂使用担保额度。

（二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：本次批准的对外担保，单笔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；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；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，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；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%；因此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，在董事会审议职权范围内，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，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。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。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。

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清青环保

- 1、公司名称：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- 2、住所：秦皇岛市海港区海阳路 558 号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李怀臣
- 4、注册资本：壹亿壹仟万元整
- 5、成立时间：2001 年 1 月 5 日
- 6、经营范围：环保设备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；废水治理的设计及施工、大气污染及噪声治理的设计及施工、防腐保温工程；金属材料的销售**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- 7、与公司的关系：公司持有清青环保 100%股权
- 8、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：否
- 9、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1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459,414,772.17
负债总额	254,314,106.54
净资产	205,100,665.63
资产负债率	55.36%
项目	2021年度（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292,461,901.62
净利润	38,673,377.87

（二）合众建材

- 1、公司名称：河北合众建材有限公司
- 2、住所：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龙河经济开发区富饶道152号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邱汉
- 4、注册资本：伍仟伍佰万元整
- 5、成立时间：2010年02月02日
- 6、经营范围：混凝土外加剂制造、销售、技术咨询服务；建材产品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房屋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- 7、与公司的关系：公司持有合众建材100%股权
- 8、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：否
- 9、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1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239,642,763.94
负债总额	116,293,320.18
净资产	123,349,443.76
资产负债率	48.53%
项目	2021年度（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160,165,672.97
净利润	20,128,016.30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，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董事会批准提供的担保额度，上述担保在实际发生时尚需银行审核同意，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公司将在后续担保行为实际发生时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另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,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3,000 万元(含本次 10,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)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1.81%;其中,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2,000 万元(含本次 10,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及已为清青环保提供的担保余额 2,000 万元)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.90%;公司对清青环保子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的反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.91%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。

五、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及意见

1、董事会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由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存在项目承接及经营发展等需求,为支持其发展,公司为其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。鉴于本担保授权中,被担保人均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,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,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公司以担保额度内授权的方式对公司年度担保情况作出预计,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,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、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,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意见: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金额经合理预测而确定,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,且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,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。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表决程序合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监事会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公司为支持子公司发展,为其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金额经合理预测而确定,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,且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,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。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表决程序合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韩建河山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的规则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保荐机构对韩建河山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7日